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43,716.06 万元。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8,749,9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4,999,97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 29,344,103.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5,655,873.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6〕[17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他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	9.50
2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8.67	6.16
2-1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0.48	0.33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0.53	0.38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	1.08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	1.5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项目和二期 BOT 项目	0.77	0.74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0.21	0.21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他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 BOT 项目	0.86	0.38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	1.54	1.54
3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10.34	10.34
3-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	1.90
3-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0.82	0.82
3-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	3.30
3-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	4.32
4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	2.00
合计		30.51	28.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已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874 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有关披露，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43,716.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00.00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3,300.00	3,693.17	3,300.00	100.00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3,800.00	2,136.36	2,136.36	56.22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10,800.00	4,407.96	4,407.96	40.81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00.00	1,562.96	1,562.96	10.42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7,400.00	6,274.06	6,274.06	84.78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100.00	1,014.68	1,014.68	48.32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 BOT 项目	3,800.00	170.08	170.08	4.4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15,400.00	9,525.82	9,525.82	61.86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00.00	8,229.88	8,229.88	43.3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200.00	7,094.26	7,094.26	86.52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00.00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00.00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00.00			
合 计	280,000.00	44,109.23	43,716.06	15.6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716.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716.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6日